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项目名称：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3月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7.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_Toc495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3939)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_Toc1619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_Toc160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0](#_Toc127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028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57](#_Toc8183)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2. 采购项目名称：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6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类型**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 货物 | 6个月 | 人民币96万元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B)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账 号：69661497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26日10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6日10时00分。
4.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二)采购人： 广东省广州监狱 | 地址：广州市西村南京路14号 |
| 联系人： 张先生 | 联系电话：020-26283615 |
| 传真：/ | 邮编：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东省广州监狱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二栋1806房（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  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2.报价信封 1 份（含签字盖章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3.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23%** | **27%** | **5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公平竞争承诺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5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如有) |
| 7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8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技术分  (满分23分) | 货源保障能力 (7.0分) | 根据投标人与新鲜河粉、中筋面粉、油炸豆卜、鸡蛋、米粉等5种副食品生  产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采购量前5名） （1）与所投货物全  部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合同的，得7分； （2）与所投货物80%以上  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得5分； （3）与所投货物60%以上生  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得2分； （4）与所投货物60%以下生产商  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得0分。 以最高档次得分，不重复得分。 （提  供投标人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工  商登记信息及系统查询截图；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必须  另外提供生产商对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复印件）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5.0分) |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  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  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 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 （提  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食品  安全溯源方案）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5.0分) | 1、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  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  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  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 （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  、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
| 配送服务方案 (3.0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2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  对性不强，得1分； 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主要根据食品包 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 |
| 应急响应 (3.0分) |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  点，得3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不含）-3小时（含  ）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2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  在3小时（不含）-4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 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4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  时间，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商务分  (满分27分)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副食品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6分。 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  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属于同类  其他业绩：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  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  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 运输能力 (6.0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6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30吨（  含）的，得6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且总运  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得4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1辆（ 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5吨（含）的，得1分； 4、无运输车辆或总 运输能力少于5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以最高档次得分 ，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 辆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 企业信誉 (3.0分) | 2017年（以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B、M  等级称号： 1、A级的得3分； 2、B级的得2分； 3、M级的得1分； （须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信用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  单位公章）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0分) |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  ，得6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  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4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 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1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 （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品牌生产商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情况 (6.0分) | 生产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根据新鲜河粉、中筋面粉、油炸豆卜、鸡  蛋、米粉等5种产品生产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采购量前5名副  食品） （1）投标货物生产商全部通过HACCP认证或ISO22000认证或IS  O9001认证；得6分； （2）80%（含）或以上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HACC  P认证或ISO22000认证或ISO9001认证；得4分； （3）60%（含）或以  上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HACCP认证或ISO22000认证或ISO9001认证；得  1分； （4）60%（不含）以下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HACCP认证或ISO220  00认证或ISO9001认证；不得分。 备注：此项评分须与投标明细表的品牌  一致；以最高档次得分，不重复得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  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  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 |

**价格评分表(50分)**

1. 价格核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下浮率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评标下浮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4.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投标人的下浮率高于2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拟投本采购项目各项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数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则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号条款为实质性服务（技术）参数，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广东省广州监狱所需的罪犯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的补充采购，货物的补充采购供应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如4月15日前未能完成本项目招标采购，则合同起始时间顺延）。

（二）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副食品采购金额约16万元/月。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质量要求**

**（一）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单价最高限价：详阅品种限价表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用投报“下浮率（%）”的方式，既报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投标人对整个供应项目报一个唯一的下浮率即可）。**

**（二）副食品类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副食品品种、品牌及质量要求**

1、副食品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质量等级**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含税费及运费** | **月均采购数量** |
| 1 | 食盐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80 | 800 |
| 2 | 中筋面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4.20 | 3200 |
| 3 | 米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7.80 | 1600 |
| 4 | 桂林米粉 | 散装 | 公斤 | 6.7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 | 鸡蛋 | 散装 | 公斤 | 15.30 | 2000 |
| 6 | 面饼 | 散装 | 公斤 | 6.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 | 豆腐 | 散装 | 公斤 | 3.85 | 1325 |
| 8 | 皮蛋 | 散装 | 个 | 1.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 | 新鲜河粉 | 散装 | 公斤 | 3.50 | 3600 |
| 10 | 咸菜 | 散装 | 公斤 | 6.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11 | 高筋面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5.20 | 800 |
| 12 | 面条 | 定制包装 | 公斤 | 6.1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13 | 新鲜肠粉 | 散装 | 公斤 | 3.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14 | 咸鱼 | 散装 | 公斤 | 27.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15 | 萝卜丁 | 定制包装 | 公斤 | 4.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16 | 油炸豆卜 | 散装 | 公斤 | 13.70 | 2100 |
| 17 | 黄豆 | 散装 | 公斤 | 7.30 | 500 |
| 18 | 老抽 | 定制包装 | 升 | 4.20 | 700 |
| 19 | 榨菜 | 定制包装 | 公斤 | 5.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0 | 榨菜丝 | 定制包装 | 公斤 | 4.20 | 800 |
| 21 | 白糖 | 定制包装 | 公斤 | 7.00 | 1200 |
| 22 | 雪菜 | 定制包装 | 公斤 | 4.7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3 | 粘米粉 | 散装 | 公斤 | 4.3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4 | 萝卜条 | 散装 | 公斤 | 5.6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5 | 生抽 | 定制包装 | 升 | 4.20 | 315 |
| 26 | 梅菜 | 散装 | 公斤 | 5.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7 | 沙茶王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8 | 头菜丝 | 散装 | 公斤 | 4.7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29 | 蚝油 | 定制包装 | 升 | 4.20 | 60 |
| 30 | 豆腐干 | 散装 | 公斤 | 7.8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1 | 咸蛋 | 散装 | 个 | 1.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2 | 粉丝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8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3 | 酸菜 | 散装 | 公斤 | 6.00 | 300 |
| 34 | 黄花菜 | 散装 | 公斤 | 45.00 | 200 |
| 35 | 卤料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8.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6 | 生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4.20 | 100 |
| 37 | 盐焗鸡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3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8 | 眉豆 | 散装 | 公斤 | 16.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39 | 花生米 | 散装 | 公斤 | 13.70 | 700 |
| 40 | 腐竹 | 散装 | 公斤 | 32.00 | 350 |
| 41 | 片糖 | 定制包装 | 公斤 | 7.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42 | 莲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7.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43 | 腐乳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2.00 | 200 |
| 44 | 豆沙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45 | 味精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4.50 | 60 |
| 46 | 五柳菜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47 | 豆瓣酱 | 定制包装 | 公斤 | 5.00 | 250 |
| 48 | 糯米 | 散装 | 公斤 | 8.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49 | 豆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3.10 | 100 |
| 50 | 白醋 | 定制包装 | 升 | 3.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1 | 红豆 | 散装 | 公斤 | 12.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2 | 绿豆 | 散装 | 公斤 | 10.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3 | 木耳 | 散装 | 公斤 | 3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4 | 八宝粥料 | 散装 | 公斤 | 7.1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5 | 食用纯碱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80 | 40 |
| 56 | 海带 | 散装 | 公斤 | 14.80 | 120 |
| 57 | 薏米 | 散装 | 公斤 | 2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8 | 柴鱼 | 散装 | 公斤 | 3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59 | 白菜干 | 散装 | 公斤 | 2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0 | 冬菜 | 散装 | 公斤 | 5.8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1 | 柱候酱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00 | 88 |
| 62 | 冬菇 | 散装 | 公斤 | 62.00 | 200 |
| 63 | 改良剂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4 | 扁豆 | 散装 | 公斤 | 12.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5 | 熏豆干 | 散装 | 公斤 | 12.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6 | 辣椒干粉 | 散装 | 公斤 | 16.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7 | 雪耳 | 散装 | 公斤 | 6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8 | 发酵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6.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69 | 霸王花 | 散装 | 公斤 | 5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0 | 胡椒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1 | 剁辣椒酱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0.10 | 5 |
| 72 | 酸梅酱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8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3 | 酵母 | 定制包装 | 公斤 | 32.00 | 40 |
| 74 | 红糖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3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5 | 冰糖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8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6 | 紫菜 | 散装 | 公斤 | 70.00 | 10 |
| 77 | 五香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3.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8 | 黑豆 | 散装 | 公斤 | 10.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79 | 陈醋 | 定制包装 | 升 | 7.80 | 20 |
| 80 | 辣椒干 | 散装 | 公斤 | 3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1 | 八角 | 散装 | 公斤 | 7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2 | 马蹄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61.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3 | 陈皮 | 散装 | 公斤 | 2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4 | 桂皮 | 散装 | 公斤 | 2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5 | 蛋糕油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2.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6 | 红枣 | 散装 | 公斤 | 18.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7 | 笋干 | 散装 | 公斤 | 55.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88 | 咖喱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20.00 | 40 |
| 89 | 茴香 | 散装 | 公斤 | 17.9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0 | 酸豆角 | 散装 | 公斤 | 6.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1 | 泡打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14.50 | 30 |
| 92 | 苏打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5.2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3 | 花椒 | 散装 | 公斤 | 65.5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4 | 丁香 | 散装 | 公斤 | 70.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5 | 臭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8.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6 | 草果 | 散装 | 公斤 | 68.00 | 按季节需求小批量采购 |
| 97 | 洗洁精 | 定制包装 | 公斤 | 6.50 | 120 |
| 98 | 洗衣粉 | 定制包装 | 公斤 | 6.00 | 100 |

备注：表内月均采购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供应按监狱实际需求做调整。

2、罪犯伙房向罪犯供应的应节食品（汤圆、粽子等）由监狱开展市场调查，与中标人协商品种、品牌、价格后供应。**（说明：供应价格=监狱市场调查平均价格 ×（1-投标下浮率））**。

3、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每种定制包装商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两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但每品种只允许投报一个价格，投标品牌须为监狱属地普遍销售的品牌，投标品牌生产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作为商务技术评比条件之一。

4、货物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50%（不含本数）的；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50%（含本数）的；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可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执行合同，应当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该终止执行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监狱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九）监狱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在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本项目合同期内供应价格不作调整。**

**六、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副食品以罪犯伙房为单位，由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配送至广州监狱指定地点。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原则上副食品每周供应一次。

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三天以传真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七、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三）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八、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九、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买方、招标人）：广东省广州监狱

乙方（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广州监狱罪犯伙房副食品补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中标文件的承诺等，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的品种：详见附表（副食品品种、品牌、规格及价格表）。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供货目录及价格：详见附表。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 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结算，计算公式为：当月供货金 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4、 供应期限：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6、甲方如需要采购应节食品（汤圆、粽子等）由甲方开展市场调查、与乙方协商品种、品牌 价格后供应。

二、副食品类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大豆油总体质量要求

1、包装要求：22L/箱的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

4、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货物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50%（不含本数）的；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50%（含本数）的；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监狱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七、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副食品及大豆油以罪犯伙房为单位，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配送至广州监狱指定地点。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大豆油项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品牌大豆油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原则上副食品及大豆油每周供应一次。

监狱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三天以传真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乙方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八、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三）合同期内，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九、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因卖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罪犯伙食无法 按时供应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乐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 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四、其它**

1、卖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2、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 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3、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 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卖方、招标代理机机各执一份， 买方存两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 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附价目表。

以下为签名、盖章处：

|  |  |
| --- | --- |
| 买方：广东省广州监狱（盖章） | 卖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业务联系人/电话： | 业务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项目名称：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函（格式1）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2）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4）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格式5）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6） | 见（ ）页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7）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货源保障能力 |  | 见（ ）页 |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 见（ ）页 |
|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 见（ ）页 |
|  | 配送服务方案 |  | 见（ ）页 |
|  | 应急响应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同类项目业绩 |  | 见（ ）页 |
|  | 运输能力 |  | 见（ ）页 |
|  | 企业信誉 |  | 见（ ）页 |
| 4.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见（ ）页 |
| 5. | 投标品牌生产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8） | 见（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1） | 见（ ）页 |
|  | ………… |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评审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下浮率（%）** |
| 服刑人员生活物资--副食品（2019-2021年度）补充采购项目（重招第二次） | 6个月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监狱：**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0HG12013-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2.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5.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我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 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4.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 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根据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规定，不分工程、服务、货物招标，统一为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金  费  额  标  中  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1％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2. 本项目专家论证费用6000元一并由中标单位支付。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